

证券代码：300731

证券简称：科创新源

公告编号：2022-049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891,240 份，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25,088,307 股的 0.7125%。

2、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股票期权注销手续。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创新源”）于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891,240 份进行注销。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一、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概况

1、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8年12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8年12月11日至2018年12月20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公示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将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予以公示。2018年12月2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2018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6、2019年2月15日，公司完成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向89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229.7万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8.62元/份；向6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99.8万股，授予价格为14.31元/股。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87,217,391股增加至89,215,391

股。

7、2019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8、2019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67,200份进行注销，对其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5,000股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获授股票期权的4名激励对象和获授限制性股票的2名激励对象的离职资料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该事项于2019年9月2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10月23日完成办理。

9、2020年7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0、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62人，解除限售数量为1,053,640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7月28日；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72名，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170,120份，本次行权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9月25日。

11、2020年11月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

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该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办理。

12、202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于 2021 年 7 月 5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2021 年 8 月 3 日分别办理完成。

13、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4、2022 年 4 月 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 891,240 份进行注销，对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60,200 股由公司统一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

15、2022 年 4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说明及其完成情况

2022年4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解除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议案》及《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未达到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公司决定对本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65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合计891,240份进行注销，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25,088,307股的0.712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2年7月7日完成办理。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状况和股权分布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七月七日